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

《2015 年香港工業總會 (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 公告》

引言

香港工業總會(下稱「工總」)決定修訂《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下稱「《條例》」)附表 1，增加五個新的列明組別及就現時有關列明組別的名稱作出輕微修改(下稱「有關修訂」)。有關修訂列載於《2015 年香港工業總會 (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 公告》(下稱「《公告》」)(見附件)。

理由

2. 根據《條例》第 45(3)條，工總理事會可不時更改任何列明組別的組成，或增加或刪除在《條例》附表 1 內的任何組別。根據《條例》第 45(4)條，關於任何此等更改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3. 現時，《條例》附表 1 共有 27 個列明組別。上次修訂《條例》附表 1 為於 2004 年時新增第 27 組「汽車零部件」。隨著近年工業的發展，工總認為有必要成立新列明組別，讓工總能更有效地服務有關行業和整體工業界。

成立新列明組別

4. 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理事會第六百一十三次例會上，工總理事會決定成立五個新的列明組別，即「毛皮與皮革成衣」；「眼鏡及光學製品」；「創意工業」；「設計」及「自動化應用設備」。成立新列明組別的理據如下。

毛皮與皮革成衣

5. 現時，第 13 組「皮革與毛皮成衣及雜項紡織品」包涵毛皮與皮革成衣。然而，毛皮與皮革成衣的性質與雜項紡織品(例如床品、窗簾、鈕扣、拉鍊等)的性質十分不同。此外，毛皮與皮革成衣業是一個重要的工業界別，香港更加在世界高端毛皮成衣出口方面佔據領先地位。因此工總認為應在《條例》下就毛皮與皮革成衣業成立一個獨立的列明組別，以

更有效地服務有關界別。

眼鏡及光學製品

6. 製造眼鏡及光學製品的企業現歸屬第 4 組「電氣及光學製品」。電氣與光學製品的性質十分不同，加上香港是全球第三大的眼鏡及眼鏡框出口地（僅次於意大利和內地），因此工總認為應為眼鏡及光學製品業成立一個獨立的列明組別，以更有效地服務相關的企業。

創意工業

7. 在現今的數碼年代，創意工業是經濟增長的動力。對傳統工業而言，創意工業可以協助他們提升產品質素和加強宣傳。因此，工總建議成立新的「創意工業」列明組別，以涵蓋涉及影片拍攝、錄像、音樂和聲音製作、互動媒體、動漫、數碼遊戲及數碼娛樂的企業。工總預期這些企業將會與其他列明組別來自不同工業的企業有互動和合作。

設計

8. 同樣地，設計亦有助傳統工業增值。因此，工總建議增設「設計」列明組別，以促進設計企業與其他列明組別來自不同工業的企業互動和合作。工總不會限制加入這個新列明組別的設計企業的業務性質，因為不同範疇的設計，包括工業設計、產品設計、時裝設計及平面設計均可能與不同工業發揮協同效應。

自動化應用設備

9. 面對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及提升效率的需要，越來越多製造商增加對自動化設備的投資，以降低勞工成本和提升生產力。因此，工總建議成立新的「自動化應用設備」列明組別，涵蓋從事生產及流程自動化、相關電氣和電子系統、自動化軟件和人工智能設備的企業。工總相信新列明組別的企業與其他列明組別來自不同工業的企業將有很多合作的機會。

就現時有關列明組別的名稱作輕微修改

10. 工總建議就現時有關列明組別的名稱作出一些輕微修改如下：

- (i) 隨著成立新的「眼鏡及光學製品」列明組別，將現時第 4 組的名稱由「電氣及光學製品」改為「電氣製品」；
- (ii) 隨著成立新的「毛皮與皮革成衣」列明組別，將現時第 13

組的名稱由「皮革與毛皮成衣及雜項紡織品」改為「家紡、雜項紡織及配飾」；及

- (iii) 將現時第 27 組的名稱由「汽車零部件」改為「汽車、航空及精密零部件」，使製造其他類型精密零部件的企業也可加入此列明組別。

11. 以上新增列明組別的會員有權在工總大會上表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R 條，他們亦將有資格登記成為「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工總已按《條例》第 45(5)條的規定，就有關修訂導致任何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提述的有權在工總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有所改變之處，獲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書面批准。

《公告》

12. 載於附件的《公告》的目的是對《條例》附表 1 作出以下修訂 –

- (i) 加入第 28 組「眼鏡及光學製品」；
- (ii) 加入第 29 組「毛皮與皮革成衣」；
- (iii) 加入第 30 組「創意工業」；
- (iv) 加入第 31 組「設計」；
- (v) 加入第 32 組「自動化應用設備」；
- (vi) 把現時第 4 組的名稱改為「電氣製品」；
- (vii) 把現時第 13 組的名稱改為「家紡、雜項紡織及配飾」；及
- (viii) 把現時第 27 組的名稱改為「汽車、航空及精密零部件」。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對財政、人手、生產力、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也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建議是工總因應香港工業發展所作出的會務發展安排，工總認為無須就此進行公眾諮詢。

生效日期

15. 有關修訂將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 生效。

宣傳

16. 《公告》將於 2015 年 2 月 18 日刊憲。工總會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發放新聞稿。

查詢

17. 任何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與工總總裁蘇家碧女士聯絡
(電話：2732 3183； 電郵地址：linda.so@fhki.org.hk)。

香港工業總會

2015 年 2 月 16 日

《2015 年香港工業總會(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第 1 條

1

《2015 年香港工業總會(更改列明組別的組成及增加列明組別)公告》

(由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第 4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列明組別)

(1) 附表 1，第 4 項 —

廢除

“電氣及光學製品”

代以

“電氣製品”。

(2) 附表 1，第 13 項 —

廢除

“皮革與毛皮成衣及雜項紡織品”

代以

“家紡、雜項紡織及配飾”。

(3) 附表 1，第 27 項 —

廢除

“汽車零部件”

代以

第 3 條

2

“汽車、航空及精密零部件”。

(4) 附表 1，在第 27 項之後 —
加入

“28.	28	眼鏡及光學製品
29.	29	毛皮與皮革成衣
30.	30	創意工業
31.	31	設計
32.	32	自動化應用設備”。

香港工業總會
總裁

2015 年 2 月 13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在《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中，加入 5 個新的列明組別，及對現時 3 個列明組別的描述作出輕微的修改。